

衡阳市社会科学著作出版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湖南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繁荣和发展我市社会科学事业，根据《中共衡阳市委关于加快建设文化强市的实施意见》（衡发〔2012〕3号）的精神，我市设立了市级社会科学著作出版基金，支持优秀社会科学著作出版。为规范管理市社会科学著作出版资助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社会科学著作出版基金用于资助我市优秀社会科学著作的出版。受资助出版的著作，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符合党的出版方针政策，理论联系实际，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的高质量著作。

第三条 市社会科学著作出版资助主要面向全市社会科学工作者和社科研究机构。鼓励支持中青年作者的优秀社科著作的出版。对研究衡阳经济社会发展的优秀著作给予一定的倾斜。

第四条 市社会科学著作出版资助资金的管理使用，要以国家、省、市社科发展政策和规划为导向，与国家、省、市社科研究和人才培养计划相结合，坚持客观公正、以质为先、适当补助的原则，实行个人申请、专家评议、择优资助的办法。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市社会科学著作出版资助工作由市社科联组织实施，具体负责资助出版的各项工作：

1. 负责接受资助出版申请。
2. 组织专家对申请资助的哲学社会科学著作进行预审、评选。
3. 对通过评审的哲学社会科学著作进行审定、公示。
4. 管理哲学社会科学著作资助出版经费。
5. 承办其他相关工作。

第三章 资金来源和使用

第六条 市社会科学著作出版基金由市社科联从市财政预算专项经费中列支拨付，每年资助一定数量的优秀哲学社会科学著作出版。凡获得市社科著作出版资助的项目，要求著作人（包括离退休人员）单位按规定进行1:1以上的资金配套，确保著作出版。鼓励著作人及其团队争取其他各方面的支持，

对于资助出版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市社科联将为其向国家、省级宣传、文化部门和市委市政府争取适当荣誉。

第七条 市社会科学出版基金严格用于支付资助项目的出版费用、印刷费用、专家预审费、评审费等必需项目。

第八条 经评选确定的资助著作，受资助的申请人根据批准文件与出版单位（不含境外出版）签订正式的出版合同，并将出版合同复印件报送市社科联。市社科联据此拨付经费。

第九条 确定资助出版的项目，两年内因故未能出版的，资助资金予以收回；因故变更出版计划的，由市社科联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处理。

第四章 资助范围和条件

第十条 本《办法》资助的哲学社会科学著作主要是指：主要以衡阳经济社会发展为研究对象、具有较高学术和应用价值、已经完稿但尚未正式出版并且出版经费有困难的优秀哲学社会科学著作。具体资助范围包括：

1. 优秀学术著作；
2. 优秀应用性著作或重要课题集；
3. 优秀基础理论著作；
4. 优秀科普读物；

译著、教材、通俗读物、资料汇编、与国（境）外作者合著的著作以及在国（境）外出版社出版的著作，原则上不

列入资助范围。

第十一条 申请出版资助经费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申请者主要是衡阳户籍或在衡阳有固定工作的著作权所有者，但也包括以衡阳经济社会发展为研究对象的非衡阳籍、不在衡阳工作的著作权所有者；凡我市多名作者的集体成果，应由其主编或主要撰稿人（完成著作 50%以上）提出申请，并须附有全体作者的签名，其著作权不存在任何争议。

2. 申请者必须已经完成全部书稿，书稿已经齐、清、定。

3. 申请者在申请市社科著作出版资助资金时，须持有与出版单位签定的书稿出版合同书（协议书）。

4. 凡在申请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3年内不得申请市社科著作出版资金资助，并向其所在工作单位及省内相关出版资助受理机构通报。

第五章 申请和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申请受理与审查：

1. 申请人从市社科联指定网站下载《衡阳市社会科学著作出版资助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按要求如实填写《申请表》。同一申请人在同一年度只能提出一项申请。

2. 《申请表》中“推荐人意见”栏填写要求：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申请人，可以不填推荐意见；无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申请人，须附有两位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同行专家或副

处级以上行政职务推荐者的推荐意见。

3. 《申请表》填写后，作者所在单位、学术团体要对《申请表》和申请资助的完整书稿进行严格审核，并签署明确意见，加盖公章。

4. 申请人或推荐单位、学术团体应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请表》和书稿报送市社科联。

5. 市社科联每年在规定的时段接受资助申请，并对申请项目进行内容和资格审查。

第十三条 专家预审：市社科联组织有关专家对符合基本条件的申请项目的学术价值、出版价值、推广价值进行预审。

第十四条 专家评审：

1. 由市社科联组织专家进行集中评审，通过评分方式评出资助项目，初步确定资助项目和资助等级。

2.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

第十五条 市社科联党组对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进行审定，市社科联予以公示、发文，并通知推荐单位和作者，具体落实资助出版事项。

第六章 出版资助著作的宣传

第十六条 资助出版的哲学社会科学著作将在市社科联每年举办的科普宣传月中予以推介，并采取其它方式加大宣传力度。

第七章 其 他

第十七条 受资助的优秀社会科学著作在出版时，必须在封面或扉页上标注“本书获衡阳市优秀社会科学著作出版资助”字样。出书后，作者须交 5 本（套）样书到市社科联。

第十八条 市社科联对市社会科学著作出版资助申报评审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行为将追究相关责任，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本办法由市社科联负责解释。